

# 关于上海新世纪艺术文化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世纪艺术文化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指定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世纪艺术文化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杜赛男；联系电话：19821853983；联系地址：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4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5 月 31 日